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改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对之前披露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进行了修改：原在议案下为：“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现修改为：“针对上述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原委托书中增加：对所审事项的投票指示

详见更改后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说明。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